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65號

原告 葉昭蘭

訴訟代理人 陳怡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依靜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第三項所示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28條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於起訴時，無須表明訴訟標的，但仍應載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所謂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。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「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春水建設公司」，並未載明欲遷讓之房屋明確之門牌號碼，亦未確認係遷讓房屋之全部或一部，故其聲明之記載並非明確一定，亦不適於強制執行；再者，本件原告為「葉招蘭」，原告於聲明第一項卻請求被告將欲遷讓之房屋返還予「春水建設有限公司」，顯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情事；末查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

01 定請求被告遷讓返還房屋，然則原告提出其與被告所簽立之
02 房屋租賃契約書，係記載原告將「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
03 ○路000巷000號、會館：同安、房號：A6」之房屋出租被
04 告，惟經本院依職權函查上開門牌號碼房屋之房屋課稅資
05 料，其納稅義務人卻登記為「春水建設有限公司」（南司簡
06 調卷第57頁），故該房屋之所有權人形式上似非原告，而原
07 告提出與被告之租約為證，卻本於民法第767條第1項向被告
08 請求遷讓房屋，其請求權基礎顯然亦無法支持原告之聲明。

09 三、為此，命原告補正並陳報以下事項：(一)就聲明第一項請求遷
10 讓房屋部分，應明確標示房屋之門牌及遷讓範圍；(二)說明聲
11 明第一項返還對象為何為「春水建設有限公司」，或修正聲
12 明；(三)原告如引用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權基礎，且
13 欲遷讓之房屋為門牌號碼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
14 號」房屋時，即應提出門牌號碼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
15 巷000號」房屋之建物第一類謄本(含全體共有人，年籍資料
16 勿遮隱)及異動索引，或原告為該房屋所有權人之其他權利
17 證明文件影本，或修正請求權基礎。(四)原告陳報之上開書狀
18 及事證，均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，以
19 利寄送被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2 法 官 蔡岳洲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26 書記官 陳惠萍